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3]822号）、《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化人社[2023]6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工程技术人才实际情况，现就我市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申报初级职称的申报材料，我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2024年2日1日至3月29日（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二）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化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股。

地址：化州市河西桔城西路90号市住建局3楼人事股

电话：0668-7223953。

二、材料提交要求

具体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缴纳的费用为：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280元/人。评审费直接缴入市财政专项帐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附件：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3]822号）及相关附件

2.《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3.《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化人社[2023]66号)

4.《化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指引》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7日